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田冠军先生、白银峰女士、王琪先生组成，其中田冠军先生、王琪先生为独立董事，田冠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行业经验及审计、会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2021年审计工作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执行情况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和指导审计部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检查报告。经评估内审工作的成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时听取审计机构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工作安排、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相关工作有序的开展，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特此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